

是精粹的。作者討論各問題至為詳盡，讀者若仍有不明白之處，大概是由於不大慣熟文中有些名詞或術語的緣故，詳讀本書後，自能熟習。我建議最好早些熟習，因為它們將會在廿世紀中國文化上，佔上非常重要一頁，而佛博士這本名著，實為一代巨著，我們生存當代，定能領略它的學術上的價值。」

本書附錄的「中英人名對照表」及「中文名詞翻譯簡表」，對於非中國人士，極為有用；著者間或在英譯之外，加注蘇聯譯文，蘇聯讀者對此當更表歡迎了。

李 稜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the Century of Discovery.* By Donald F. La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Vol. I, Bk. 1, pp. xxviii+492; Bk. 2, pp. xii+965. Ills.; Maps; Bibliographies: pp. 837-912.)

美國芝加哥大學拉克教授的巨著亞洲與近代歐洲之形成，第一卷發現時代（*The Century of Discovery*），第一、二冊，一九六五年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印行。其第三編第六、七、八、九各章，於一九六八年分別抽印為仙禽叢書（*Phoenix Books*）紙面普及本，依次題名為十六世紀歐洲所見之印度、東南亞、日本、與中國。本卷全文共三編，十章。第一編兩章，敘古代、中世、與文藝復興時代對亞洲的交通與認識。第二編三章，敘香料貿易、印刷書籍及東方知識的傳播、與基督教傳教士的東來。第三編五章，除上述的第六、七、八、九等章外，第十章為尾言，概述十六世紀歐洲所見的亞洲之綜合的形象。由此可見本卷第三編實為全卷的主體所在，而第一、二兩編乃為第三編提供背景的知識。本書的著作，據拉克教授的計劃，尚餘五卷，敘事至一八〇〇年止。今第一卷已近千頁，今後更將以五卷的篇幅，述十六和十七兩世紀的歐亞關係。其著作規模的恢宏與取材的廣博，於近出的多種同類的著作中，罕有其匹。本卷卷末附共同書目二十一頁，分章書目四十八頁，精審美富；而於本文與腳注中，復多對於個別史料的批評與討論。本卷未多引用中文史料與著作，惟曾兩引方豪教授論文，一佐證日本藤田豐八氏所主張的“Liampo”為雙嶼之說（頁737），一記近世初期傳入西班牙與葡萄牙的中國文獻（頁779）。分章書目中列有陳詩啓撰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官手工業」用羅馬字拼音作 kuan-shou kung-yeh，似當以作 kuan shou-kung-yeh 為較宜。然本卷於中國學者的

西文著作，則徵引甚豐。於其第三編第九章抽印本十六世紀歐洲所見之中國的序言中，拉克亦曾道及本章的撰成，受益於中國學者何炳棣與汪季千二教授的專家學識之助者甚多。

對於一個中國讀者，本書尤可重視的部分，自在其有關中國的章節。其首章於十三世紀中葉前述及中國者，主要唯在絲綢貿易及其對於歐洲社會風尚、政治、經濟與外交的影響。惟該章第四節「中國的呈顯」則專敘元代中西交通。其次章第六節「工藝與發明」，對於中國重要發明的西傳亦僅約略提及，惟指出「於一五〇〇年前，近東國家在技術與工藝方面可能勝過歐洲，而中國尤其比歐洲和近東國家更多創造的表現。」（頁81）於「中國的呈顯」節中，敘及柏郎嘉賓（John of Plano Carpini）於十三世紀中葉奉使至蒙古大汗的朝廷，謂「雖新經蒙古人西征的蹂躪殺戮，歐洲的首長們仍相信應從東方獲得拯救。基督教世界的死敵……仍是邪惡的回教徒。教宗雖不願和回教徒談判，但與異教的蒙古人進行交涉，卻並不以為不當。」（頁31）柏郎嘉賓的使命未告成功。在他帶回的蒙古大汗的覆書中，「貴由對於教宗的提議答覆傲慢，要教宗入貢，而並無願與教宗合力以抗回教徒的意向。」（頁32）但柏郎嘉賓的出使決定於一二四五年的里昂大公會（The Council of Lyons），該會乃因歐洲經拔都西征後，為求抗禦蒙古人的再舉，而由教宗召集，以謀對策。（H. Yule and H.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I, 154—155.）柏郎嘉賓所齎的往返的國書，其文幸尚傳世，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有譯文。教宗的國書抗議蒙古人的入侵基督教國家及其所造成的物質的破壞與生靈的塗炭，勸蒙古王「止息暴行，尤不可虐待基督教徒；」謂「王所犯罪惡，多而且重，……急宜懺悔，使天主滿意；」並請告知柏郎嘉賓，「王究因何而掃滅他國？王以後意向如何？」蒙古定宗貴由的覆書雖辭氣傲慢，然亦係針對教宗的來書而答，兩書的內容似皆未涉及對抗回教勢力之事。（匯篇第二冊，頁48—51）

香料貿易，無論就東西交通或歐洲與世界其他部分勢力關係的轉移言，皆關係重大。本卷第二編第三章「香料貿易」，亦屬全卷中最精彩的部分之一。惟該章於宋、元兩代中國的南海貿易未多言及。次章「印刷文字」述及中國者有葡人皮萊資（Tomé Pires）於一五一七——二一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十六年）的出使中國，及其於出使前從麻六甲撰呈葡政府的報告東方概要（*Suma orientalis*）。此外，於一五一七年前後，尚有另一葡人巴爾波薩（Duarte Barbosa）亦有書（*Libro*）報道東方的狀況。皮萊資於入中國前，曾任葡萄牙駐麻六甲的香料貿易監督，他的東方概要自是當時歐洲對東方所

能有的最上手的報道。巴爾波薩似未曾親歷印度以東的地方，他的記載也以阿刺伯海沿岸諸地為主。於十六世紀前半所撰的有關中國的報道中，尙有一五二四年的未埃拉（Cristvão Vieira）與喀爾烏（Vasco Calvo）的書簡。（頁734，註14）皮萊資奉使失敗，於一五二一年被逐歸廣州，其後可能即囚死於廣州。未埃拉係隨行而同被囚者，所以他的書簡乃新航道通後，歐洲人親身涉歷中國，至北京，而以其所見、所聞、及其所得的與中國官吏接觸的經驗，所作成的最早的報告。但於十六世紀前半，因葡政府對於東方的消息嚴行保密的緣故，凡此報道皆未能公之於世。迨拉繆齊阿（G.B. Ramusio）於一五五〇年在威尼斯刊行其航海旅行記彙編（*Delle navigatione et viaggi*）第一卷，以皮萊資與巴爾波薩的報告部分公之於世，於是葡政府對於東方知識的封鎖終被打破，報道亞洲國家狀況以及葡人在亞洲的發現與經營的著作，乃陸續出現；而其顯著的特徵之一，為對於中國的日益重視。（頁182）

首先是葡人卡斯湯海達的葡萄牙東征史（*Histo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India pelos Portuguezes*），其首卷於一五五一年在郭因柏拉（Coimbra）印行。卡斯湯海達（Fernão de Castanheda）於一五二八年來亞洲，旅行各地，為其著作蒐集資料。其書中有關中國的部分，主要為一五一六——一七年間葡艦長安特拉特（Fernão Perez d'Andrade）兩度自麻六甲東航及其偕皮萊資來中國之事，惟亦兼記有關中國的一般的知識。十六世紀後半葡人所撰的有關東方的著作中，最重要者為巴羅斯（João de Barros）的亞洲史（*Decadas da Asia*），或譯葡人東征記。巴羅斯於葡政府的東方事務部門歷任要職，由於職務上的便利，他的著作的取材除已印行的資料外，尙有官方文書與商人及航海者的文字或口頭報告，供其取汲。他並致力於蒐求東方當地的文獻，購買曾受教育的奴隸為他譯述。例如「他也有中國書籍，有一個中國奴隸任翻譯。」（頁191）巴羅斯死於一五七〇年，時亞洲史的首三卷已問世，第四、第五兩卷乃在其身後印行。

至於十六世紀後半歐洲人所撰的有關中國的專著，則首見者為克魯茲（Gaspar da Cruz）的中國志（*Tractado da China*）。克魯茲為葡萄牙多明我會士，於一五五六年（明世宗嘉靖三十六年）中曾來中國，圖居留傳教未成。他的中國志於一五六九年在葡萄牙厄福刺（Evora）印行。西班牙人厄斯卡郎推（Bernardino de Escalante）於一五七七年在塞維爾（Seville）印行其葡人東航與中國見聞志（*Discurso de la navegacion que los Portugueses hazen y del le Reino de la China*）。厄斯卡郎推未來中國，其書主要取材於克魯茲、巴羅斯、與著者於西、葡境內所蒐集的其他文字及口頭的報道，為歐洲著作家

中首先集合多方面可能獲得的資料，對中國試作一綜合的敘述的一人。(頁742)但十六世紀後半歐洲所見的有關中國的專著中，最享盛譽者為門多薩 (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的中華大帝國史 (*Historia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於一五八五年在羅馬印行。門多薩為西班牙奧斯丁會士，曾數度圖來中國傳教未成，一五八三年始受教宗格列高里十三世 (Gregory XIII) 之命，編撰是書。「門多薩可說熟知當時所有可能應用的有關的史料，而加以直接或間接的利用。其書無疑代表了歐洲的第一次最大的努力，集合葡萄牙人與耶穌會士所供給的片段的資料，以及西班牙傳教士與官吏從菲律賓送回的報道，加以整理組織，而成一完整的、統一的巨著。」(頁744—745) 中華大帝國史自初版印行後，至同世紀末，纔十餘年中，即已以七種文字，印行至四十六次之多。拉克教授於本卷第三編第九章中，對於門多薩此書亦討論特多。荷蘭旅行家林旭登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的東方旅行記 (*Itinerario*) 於一五九五年印行，為十六世紀末葉，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外，非傳教士所撰的同類著作中最重要的一種，然其中有關中國的部分大體即取材於門多薩。(頁201)

拉繆齊阿的航海旅行記集編不特首先以皮萊資的東方概要和巴爾波薩的報告部分公之於世，而且也首開編印同類的史料集成之風。拉繆齊阿書共三卷，皮萊資與巴爾波薩的部分見第一卷。第二卷為中世旅行記，包括馬可波羅遊記。第三卷所收者以屬於美洲的部分為主。一五五五年英人伊登 (Richard Eden) 也有新世界史記 (*The Decades of the Newe Worlde*) 的編印，一五七七年經威爾斯 (Richard Willes) 增訂再版，改稱為兩印度旅行記 (*The 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修訂版的第二部分收輯得自葡人與耶穌會士的東方資料，包括葡商柏累拉 (Galeote Pereira) 的有關中國的一部分記事。柏累拉因從事非法貿易，曾被囚於中國獄中四年(一五四九—一五三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八—三十二年)。至同世紀末葉而有英人哈克魯特 (Richard Hakluyt) 的英國航海旅行與海外發現誌要 (*The Principall Navigations, Voi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的刊行，其增訂版收有葡萄牙耶穌會士孟三德 (Duarte Sande) 關於中國的談話與上述柏累拉的記事的譯文。

於十六世紀後半，關於中國的記事在歐洲既刊行日多，於歐洲所繪製的地圖中，中國的地理位置、其東南沿海地形與重要海口及城市，也越見其分明正確。

因十六世紀中葉前後傳教士的絡繹東來，傳教士尤其耶穌會士的通信和著述，又成為供應東方知識的重要的來源。西班牙耶穌會士沙勿略 (Francisco Xavier) 即於一五

四一年，自葡萄牙啓程東來。在東方，沙勿略發現，傳教的最理想的途徑是先使中國信從，因為中國是東亞思想和文化的策源地。他也首先提出以學輔教的主張。因為中國是一個以士大夫爲治者階級的國家，而且中國政治統一，所以凡在朝廷獲得成功的，便可以推行於全國。（頁795）但不幸沙勿略求入中國傳教的希望未能實現，他於一五五二年在廣東海岸外的上川島去世。他的遺志的執行者是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而實現其遺志者是羅明堅（Michele Ruggiero）、利瑪竇（Matteo Ricci）及其後來華的耶穌會士。但范禮安等人也尚需克服澳門葡當局和教會的阻撓，以及東來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中的征華論的叫囂，乃得遂行此志。

新航道開通，葡人的勢力首先東來，所以教廷曾以東方傳教之權委託於葡人。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葡人據有澳門，教士之來澳門傳教或圖經澳門以入中國者，都須受葡東方當局和教會的節制。澳門的葡人爲欲維持對中國的通商之利，澳門教會也因從事絲綢貿易謀利，皆不願開罪於廣州的地方官吏。他們對於熱心傳教者的不顧中國政府的禁令，甘於冒險以入中國的舉動，時加阻難。這使東來的傳教士，乃至歐洲的羅馬教廷與修道會，決心自行設法，以謀對華傳教事業的開展。於一五五七年前，葡萄牙耶穌會士巴來篤（Melchior Nunes Barreto）與多明我會士克魯茲，已曾先後至廣州（一五五五與一五五六年），圖留居傳教未成。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又有葡耶穌會士培萊茲（Francisco Peres）隨同商人至廣州，請求留居，爲中國官吏所拒。一五六八年（明穆宗隆慶二年），西班牙耶穌會士黎伯拉（Juan B. Ribera）更多方闖入中國，不果。自一五六五年始，西班牙積極進行建菲律賓羣島爲殖民地。一五七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年），西班牙奧斯丁會士拉達（Martin de Rada）與馬林（Jeronimo Marin）首次奉派自菲律賓出使中國，隨行者尚有武官洛阿爾卡（Miguel de Loarca）等人。拉達一行至福建，但要求傳教和通商，皆未如願。一五七七〔一五七八〕年，范禮安以耶穌會視察之尊，抵達澳門。

范禮安爲義大利耶穌會士，曾受優良的人文主義教育，他的對於教務的見解一如沙勿略，深信東方傳教的前途繫於中國。他主張傳教士應致力於認識東方文化，尤其應熟習語文，以贏取東方國家的治者階級的信任和尊敬。至於入中國傳教，他主張尤須「絕對避免過去傳教士在其他國家所用的方法。」如果基督教或其他西方學說與當地的思想觀念、制度、或傳統牴觸，他主張應採取一種妥協的或「便宜行事」的政策。爲求對華傳教事業的開展，減少葡萄牙在東方的政府和教會的干涉，他重用同會的義大利會士而

曾受人文主義教育者。(頁799)於是有羅明堅和利瑪竇的先後東來(一五七九和一五八二年)。迨一五八二年(萬歷十年)羅明堅獲許在廣東肇慶居住,而耶穌會開始有教會在中國設立。一五八三年,利瑪竇至肇慶。其後在肇慶的傳教事業雖仍多窒礙,羅明堅企圖在中國增闢一新教區的計劃也未成功,但利瑪竇終賴其中、西學術的優良,與仕宦交遊,因得輾轉至北京,於一六〇一年(萬歷二十九年)與西班牙耶穌會士龐迪我(Didace de Pantoja)獲欽准居留京師,並賜月俸。由此開始中西交通史中基督教在中國傳教和中西文化交流的一個空前的偉大的時代。

近世歐洲人東來初期,倡武力征華論而叫囂最甚者,為入據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他們本於西班牙人在西印度羣島和中、南美洲的暴行的經驗,兼以見十六世紀中有關中國的報道多稱中國人好優武修文,遂以為用兵員數千人,戰船十餘艘,便可以征服中國全境或其一部分領土,據為己有。在墨西哥和西班牙本土也頗有附和叫囂者。(頁786)且倡之者不限於武人與冒險者流,即傳教士亦多同聲附和。葡萄牙耶穌會士巴來篤且更倡之於西班牙人之先。一五七五年西班牙奧斯丁會士拉達與馬林之自菲律賓出使中國,有武官隨行,顯然已兼有軍事觀察的用意。(頁746)拉達研習中國語文,為近世歐洲治中國語文學的前驅者之一,但也是一個激烈的征華論者。拉達於一五七五年的出使既失敗,歸而與在菲的西班牙人鼓噪征華。次年,西駐菲總督桑德(Francisco de Sande)至於正式奏請國王腓力二世(Philip II)出兵。一五八〇年(萬歷八年),腓力二世兼領葡萄牙王位。一五八二年,西班牙耶穌會士桑徹斯(Alonzo Sanchez)奉西班牙政府之命自菲律賓赴澳門,要求澳門葡人承認腓力二世為葡王,但因乘船風向不利,輾轉經浙江、福建,至廣州。在廣州,桑徹斯與中國官吏發生齟齬,被囚,賴羅明堅的營救始得釋往澳門。他於一五八三年返馬尼刺,成為在菲西班牙人中鼓吹征華的中心人物。一五八四年,桑徹斯再奉使至澳門,欲與中國政府交涉在福建海岸開闢商埠。如仍不能如願,則如菲律賓主教薩拉札(Domingo de Salazar)上腓力二世的書中所要求,「我再說一遍,陛下不僅力能仗劍入中國,打開傳佈福音的大門,……陛下而且也有責任為此。」桑徹斯這次使命失敗後,於一五八五年始還抵馬尼刺,旋受在菲西人教俗兩界全體的推派,回歐洲向腓力二世陳情,籲請用兵中國。武力征華的運動結果未獲成功,其所以不成,固然也由於范禮安等人的反對,同時又未能立即獲得歐洲耶穌會首長的支持和腓力二世的許可,但另一發生於歐洲本土的事件可能關係尤大。桑徹斯向腓力二世面陳他的征華的計劃乃在一五八八年春,當時腓力正在調集他的「無敵艦隊」作大舉征伐

英國的準備。當年，西班牙艦隊在英格蘭海面敗潰，纔最後葬送了這鼓噪多年的武力征華的運動。（頁808）

耶穌會在歐洲成立後（一五四〇年），會士四出傳教。會長羅耀拉（Ignatius Loyola）特規定一種通信制度，以保持會士與本會間以及會士與會士間的聯繫。這類「耶穌會士書簡」部分報告會務，而大部分係用以報道傳教所至的海外各地的見聞與知識。由於這類書簡之故，耶穌會不特維持了「一種任何歐洲國家——可能除威尼斯外——所不能與之相比的情報的組織，」而且也為中西交通史積聚了一大宗寶貴的史料，「使西方對於中國的認識打開了過去完全不知重視的文化的一面。」（頁794）自沙勿略以下，於一六〇〇年前，東來的耶穌會士如巴來篤、培萊茲、黎伯拉、范禮安、羅明堅、利瑪竇、麥安東（Antonio d'Almeida）與孟三德諸人，皆有書簡傳世，報道中國的政治、法律、地理風土、宗教信仰、廣州與其他城市的狀況、以及在中國傳教的困難等事。利瑪竇於入中國前，曾因范禮安之請撰有有關中國的概略一份，為范禮安的多種報道所取材，後者其後纂輯為耶穌會東方傳道志（*Historia del Principio y Progreso de la Compañía de Jesús en las Indias Orientalis*）一書。該書於十六世紀雖未印行，然著作家徵引之者頗衆。（頁802—803）義大利耶穌會士馬腓（Giovanni Pietro Maffei）與西班牙耶穌會士古茲莽（Luis de Guzman）皆曾利用其材料，以分別撰寫他們的十六世紀基督教東方傳教史。（頁803—809）至於利瑪竇的重要著作撰成於一六〇〇年後者，因不屬本卷討論的範圍，故未多言及。自然，稱述耶穌會士的著述的重要，非謂其他修會的會士於同時期中未有相當的貢獻。事實上當十六世紀末葉，耶穌會在華的傳教事業方纔發軔，其偉大的時代尚在其後。反之，其他修會的會士如克魯茲、拉達、與門多薩諸人，皆有重要的著作行世，而門多薩的中華大帝國史且為十六世紀所產生的有關中國的專著中最卓越的一種。

本編第五章「基督教傳教事業」與第三編第九章第四節「耶穌會士著述」，於敘事的年月的記載上偶有牴牾，與費賴之（Aloys Pfister）入華耶穌會士列傳及裴化行（H. Bernard）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的記載，也間有出入。本卷有關耶穌會士的部分，大體以根據頓恩（George H. Dunne）的明季入華耶穌會士（*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一書為多。其記范禮安與羅明堅至澳門的年代，一則曰范禮安於一五七七年十月至一五七八年七月在澳門，（頁799）再則又曰當羅明堅於一五七九年七月二十日抵達澳門時，獲悉范禮

安方於二週前離去。(頁800)反之，費賴之則謂范於視察印度畢，「赴澳門(一五七八年)，留十月，旋赴日本。」(馮承鈞譯本，頁二十八)裴化行亦謂范於一五七八至一五七九年初次留駐澳門。(蕭濬華譯本，頁一七七)類此的年月記載的乖舛，可能乃因該時期中年月核算特別複雜之故，史料來源既紛歧，不特有中、西曆日換算的問題，又兼有西曆新、舊曆日換算的問題。

本卷第三編第九章抽印為十六世紀歐洲所見之中國，單行，已如上述。該章共五節，依次為「在葡萄牙幕後：一五二〇—一五〇年」，「門多薩書及其所根據之史料」，「中華大帝國」，「耶穌會士著述」，與「地圖中所見之中國」。本章因部分篇幅仍用以溯述史料的來源，故與前二編的有關章節，不無重沓之處。至於本章首節之敍皮萊資奉使遭拒及其後在廣州被囚的經過，則又失之過簡，於文字的幾微出入之間，對於新航道通後西方國家首次出使中國的失敗，可以了解迥殊。其原文可譯之如下：「當皮萊資等一行於一五二〇年七月至次年二月在北京等候皇帝〔明武宗〕南巡歸來的期間，朝廷的空氣愈來愈對葡人不利。朝廷顯然有人上奏，攻擊葡商人和水手在中國南方海岸的非法行爲。失國流亡的麻六甲蘇丹，也有使者到北京，控訴葡『海盜』侵害他的權利。」因此武宗未接見皮萊資，而在武宗崩後，他被逐歸廣州。他於一五二一年九月回到廣州，「發現一度很容易對付的廣州人，現在對葡人表現了強烈的敵意。他們控訴葡人劫奪和拐誘他們的兒童爲奴隸。」其後皮萊資一行人似乎就因死於中國。(頁734)案皮萊資奉使的失敗及其被囚，固然原因不一，但其直接的原因確屬當時葡人在中國沿海有寇掠暴行。張星烺滙篇第二冊譯引巴羅斯葡人東征記謂，皮萊資至廣州後，麻六甲葡總督遣西蒙(Simão d'Andrade)至屯門，接替其兄安特拉特的任務。其後於皮萊資在京等候覲見的期間，「西眇〔西孟〕統率葡人起濠障，虐待土門島〔屯門〕土人。故支那人當初對葡人之美意，至是變爲惡感。甚至有言葡人拐誘幼童者。報告達北京，皇帝不欲再見皮萊資。」武宗崩後，皮萊資等一行被逐歸廣州。「同年〔一五二一年〕，……皇帝崩耗達廣東，支那官吏命葡人退出大門島，葡人不從。支那艦隊攻之，葡人大敗而退，損傷頗多。……皮萊資〔還〕抵廣東，支那官吏繫之獄間。」(頁388—389)近代西方學者的中西交通史著作，如赫德生(Geoffrey F. Hudson)與傅吾康(Wolfgang Franke)二氏之書，前者不過三百餘頁，後者更不過百餘頁，然於西蒙等葡人的暴行皆曾述及；(分見頁237與頁27)上舉裴化行書引一五二四年葡囚書簡的編譯者弗格森(Donald Ferguson)，所述亦同。(見蕭譯頁五〇)而本書反略去此節不言，僅謂朝



廷有人上奏與葡人在廣被控云云，則所上奏與被控者不必即是事實。此所謂於文字的幾微出入之間，予人的了解可以迥殊也。

本章第二節分析門多薩中華大帝國史所根據的史料，包括門多薩書中所會申明者如克魯茲、拉達、與見於拉繆齊阿彙編的巴爾波薩等人的記載和著作，收藏於西班牙和羅馬的中國書籍，入華耶穌會士書簡，以及隨同拉達出使中國者的談話等類。門多薩也可能會利用見於拉繆齊阿的皮萊資的東方概要、厄斯卡郎推、卡斯湯海達和巴羅斯的著作、中國以外地方的耶穌會傳教士的書簡、以及當時在墨西哥和西班牙遇到的中國人的談話。由此追索，從克魯茲更可上溯至柏累拉的概述（*Compendium*），從厄斯卡郎推追溯至一五二四年廣州葡囚的書簡，而從拉達論及其對於中國語文和書籍的用心。本章第三節「中華大帝國」則進一步以門多薩書所描寫的中國，分別就政治、經濟、社會、教育、軍事、商業、與朝貢制度等方面，與其所根據的有關史料的內容作比較，以辨析其間的異同出入。由此窺覬門多薩如何應用史料，更參照今日所有的有關明代中國的知識，以衡量門多薩書與其他產生於十六世紀歐洲的有關中國的記載之可信程度。於此，拉克教授指出，門多薩書自問世以來，也常遭訛謗，謂其誇張不實，編造史料，或鈔襲他人著作。但西方歷史學者「從未有人肯費心辨認門多薩所會應用的史料，鑒定其如何應用此等史料，或以之與中國的史料作有系統的比證。」他說，「此一工作可能曠日廢時，然有助於吾人確知門多薩書之敘述明代中國，是否可信，或僅部分可信。」（頁745）案拉克教授此說，自屬的論，蓋非如此不能予前代的歷史記載或著作以公正的評判也。且歷史著作對於其所敘述的對象之抑揚褒貶，其信與不信，亦必然係相對的。本於今日的眼光以為不如人意者，在昔日或以為美好絕倫；居於一種文化社會視為落後不良者，居於另一文化社會或且視為不可企及。以此觀點，拉克雖仍認為門多薩的描述中國政府「過於求敘事的整齊一貫，」因此「未能使明代的政治情況獲得完全如實的表達。」（頁763）但他仍大體承認門多薩在應用史料上態度的誠實，而就十六世紀時言，中國在行政、法律、工藝製作、社會事業、與教育等方面，也確比之同時期的歐洲為進步。（分見頁761—762，763，772，775與778）他並說門多薩之持有一種觀點，求表達十六世紀中國的優良的方面，並無不是。「他所各有應責的，〔如以今日嚴格的史學標準衡之，〕是他未能更詳明的表白他的知識的來源、他所有意省略的部分、以及他所根據的不同史料在內容上的出入之點，以證明他所持的觀點的正當。」（頁792—793）

拉克教授本書體大思精，博識閱通，讀之令人心折。拉克批評當代西方的通史著作，謂此類著作於論道歐洲所受自東方的影響時，多不能適當表達此種影響的重要，亦不知分別歐洲對於東方高級文化所生的反應與對於其他海外原始文化所生的反應之不同。反之，拉克認為，當代西方治亞洲史的學者，多數又唯知孳孳於所研究的區域的語文，以求能應用各該區域的史料，其結果卻忽略了西方的語文，從而也忽略了西方所自有的史料。凡此見於西方史學的缺憾，本書當可兼補其不足。本書首卷已近千頁，洋洋數十萬言，於內容敘事上自不能全無瑕疵，惟微末細節，無關鴻旨，不足道矣。

王德昭

*China and the West.* By Wolfgang Franke.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67. 165pp. Selected Bibliography and index. U.S. \$ 5.95)

中國和西方交往問題的研究，除早期有張星烺、向達等人作有系統的介紹外，近來對這方面有特殊貢獻的，當推方豪先生了。外國人談論這問題時，大都以歐洲人作本位，但傅吾康（Wolfgang Franke）教授此書，在其序言已清楚說明是 *China and the West*，而非 *The West and China*，可見作者雖是歐洲人，然確想用另一眼光來看這問題。

本書共分七章：

- I. China and the West before the 13th Century;
- II. The First Direct Link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during the Mongol Period;
- III. The First Direct Contact by Sea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 IV. The First Intellectual Contac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 V. The Colonial Invasion of China;
- VI. China's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the West;
- VII. China and the Wes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第一章作者以極簡單的敘述，說出十三世紀前的中外關係，並指出據漢書的記載，公元九十七年中國有一使節跨中亞直達波斯灣（頁四）。作者並將漢書中有關上述的資料，翻譯如下：